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附民緝字第32號

原告 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宗奕

被告 溫子亦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4年度訴緝字第42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另刑事訴訟法第501條固明定附帶民事訴訟，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，然此不過為一種訓示規定，非謂附帶民事訴訟於刑事訴訟判決後，其訴訟繫屬即歸消滅，換言之，即不能謂對附帶民事訴訟已不得再行裁判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98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- 二、查被告溫子亦被訴詐欺案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訴緝字第42號案件審理，原告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，嗣被告上開刑事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5日判決在案。查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劉得為

法官 楊景琇

法官 王靜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陳紀語